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5年至2026年乌兰察布分行法律纠纷代理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5年至2026年乌兰察布分行法律纠纷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公开征集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5年至2026年乌兰察布分行法律纠纷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5年至2026年乌兰察布分行法律纠纷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2025年至2026年乌兰察布分行法律纠纷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9.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11.供应商为在内蒙古分行全区备选律师事务所名单库中的律师事务所。（未入库的律所可按附件4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由我行内控合规部进行入库审核）12.供应商需具备近一年相关案例。；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1 12:30:00到2025-07-28 23:59:00。

获取方式：登录龙集采网站 (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

(ibuy.ccb.com) 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23:59: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网站 (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23:59:00。

开标地点：龙集采网站 (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所需材料1.最近三个年度财务报表。2.参与意向征询函(附件2)。3.承诺函(附件3)。4.按照附件4提供相关材料。(如需)5.相关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6.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营业场所所在建筑物外观、(2)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3)门楣招牌、(4)内部工作环境)，需加盖公章。7.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如非企业直接拥有或租赁，需提供权属方提供给企业房屋使用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顺序分别上传以上材料。二、报名步骤登录龙集采网站 (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采购平台 (ibuy.ccb.com) 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可邮件或电话联系采购部门联系人，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三、注意事项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是否获得候选资格以建设银行最终通知为准。3.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市场调研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 (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金采网 (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四、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

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郭经理**

电话：**0471-4593921**

邮件：**nm_jcb_cgz.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黄丹菲**

电话：**/**

邮件：**16930026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丹菲（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至 2026 年乌兰察布分行法律纠纷代理 律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要求

（一）在内蒙古分行全区备选律师事务所名单库中的律师事务所。

（二）具备近一年相关案例。

二、服务品类

法律纠纷代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法律纠纷代理律师事务服务，为乌兰察布分行的各类法律纠纷担任诉讼/仲裁代理人，代理事务具体包括开展尽职调查、办理立案、保全、应诉、调查取证、出庭、申请执行、处理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等；拟定、审查、修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撰写案件法律意见书、案件进展情况及结案报告；协助我行进行调解、和解等；以及其他为处理法律纠纷所需要的法律服务。

四、服务要求

法律纠纷代理人需要妥善处理各类法律纠纷，最大限度的维护我行合法权益，避免我行利益、声誉等方面产生损失。重点服务要求如下：

1. 及时响应，保证服务时效性。因银行业务的特殊性，经常面临一些突发情况（如营业机构办公场所内发生的侵权纠纷、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等），极易引发社会舆情，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对于突发情况，6 小时内到达经办行，与经办行进行业务沟通，提供法律支持。

2. 团队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应承诺在乌兰察布地区有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必须更换人员，取得我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同等资质下更换既有团队人员（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团队成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50%。同等资质包括律师的级别、代理案件的数量等情况）。

五、采购方式

（一）选聘方式

乌兰察布分行选聘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纠纷代理人，需结合法律纠纷特点，综合考虑入围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擅长领域、代理案件的地域便利性、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能力、对诉讼执行结果的合理预测及代理费询价结果等因素，进行充分比较论证基础上做出具体的选聘意见。

具体案件确定代理律师事务所后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确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代理职责、代理方式、代理费金额及支付阶段、违约责任等事项。双方签订合同后，律师方可开始代理工作。

(二) 代理方式

1. 代理方式原则上采取全额风险代理或部分风险代理方式。采用部分风险代理方式的，非风险支付比例不超过全部代理费的 30%。

2. 代理律师事务所应尽职尽责处理委托事务。代理事务完结或需提前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应当妥善汇报工作进展、妥当移交剩余材料，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三) 报价适用及付费方式

区分不同的法律服务类型，按照计量单位报价，具体参考商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本次律师费计费采取计件付费和按标的额比例付费两种方式。律师费的支付与律师的工作成果挂钩。其中：

按计件付费的法律服务，包括律师尽调、诉前调解及债权申报，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回执或工作完结证明材料，即可全额支付。

按标的额付费的法律服务，除按件付费的法律服务外，其他法律服务均采取按标的额比例付费的方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用全额风险代理或部分风险代理方式，采用部分风险代理方式的，非风险支付比例不超过全部代理费的 30%。代理费支付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诉讼案件进展阶段和律师工作成果执行，不提前支付或超比例支

付。

六、报价要求

按照商品品类实行一次性报价。

七、额度分配方案

本次拟采购 2 家律师事务所入围，入围供应商平均分配代理费用额度。

八、合同期限

乌兰察布分行将根据采购情况与入围律师事务所签订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8 月。

附件：商品明细表

序号	法律服务类型	商品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品类	计量单位	商品说明	备注
1	被诉案件	1	被诉案件一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对于建设银行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及执行异议之诉，涉案金额较小的案件，可按件支付代理费用。	1. 结合我行实际情况，同时参考民事案件中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涉案金额较小是指案件标的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 2. 被诉案件代理费用包括一审、二审两个审级。如进入再审或发回重审，无论我行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可视为新发生案件处理。
		2	被诉案件二	法律诉讼服务	%	对于建设银行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及执行异议之诉，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可根据案件标的额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3	被诉案件三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对于代理建行被申请执行异议、复议等相关程序的案件，按件付费。	

2	个人类批量诉讼案件，即以个人为不良债权主要追索主体的案件	4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律师尽调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	
		5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诉讼+强制执行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6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强制执行案件	法律诉讼服务	%	主要包括赋强公证案件及其他可直接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如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等特别程序）。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7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诉前调解（一）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通过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取得司法确认书的。	诉前调解是指法院在立案前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的程序。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诉前调解（二）	法律诉讼服务	%	通过诉前调解，客户结清贷款，回收现金的，按照回收金额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	
		8	个人类批量不良债权律师尽调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对公类批量不良债权律师尽调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3	对公类批量诉讼案件包括普惠等以小、微型对公客户为						

	不良债权主要追索主体案件	9	对公类批量不良债权诉讼+强制执行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10	对公类批量不良债权强制执行	法律诉讼服务	%	主要包括赋强公证案件及其他可直接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如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等特别程序）。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11	对公类批量不良债权诉前调解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4	12	大中型客户不良债权律师尽调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	
		13	大中型客户不良债权诉讼+强制执行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14	大中型客户不良债权强制执行	法律诉讼服务	%	主要包括赋强公证案件及其他可直接进入强制执行的案件（如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等特别程序）。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15	大中型客户不良债权诉前调解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5	16	对大中型以外的不良对公客户破产程序进行债权申报（一）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包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后续流程。
		17	对大中型以外的不良对公客户破产程序进行债权申报（二）	法律诉讼服务	%	包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后续流程。取得现金回收的，按照回收金额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18	申请除大中型客户以外的不良对公客户破产清算、重整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19	大中型客户破产程序申报债权（一）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包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后续流程。
		20	大中型客户破产程序申报债权（二）	法律诉讼服务	%	包括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等后续流程。取得现金回收的，按照回收金额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21	申请大中型客户破产清算、重整	法律诉讼服务	%	按照签署合同时向律师移交的不良债权标的额（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等）的百分比计算代理费用。
6	其他类主诉案件	22	除上述不良追索类的其他主诉案件	法律诉讼服务	元/件	建设银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及第三人的案件，案件标的额为 50 万元（含）以下主诉案件。
				法律诉讼服务	%	建设银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及第三人的案件，案件标的额较大的主诉案件。